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3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8 名，其中董事张瑞理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参会，委托董事罗伯均先生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对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我公司按持股比例投入 999.9 万元对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龙公司”）进行增资。

兴龙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拟用于“深圳水贝兴龙研发中心大厦”项目（以下简称兴龙项目）。兴龙项目处于深圳罗湖水贝黄金珠宝产业聚集基地，位于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园 08 地块。兴龙项目采取拆除重建方式，计划总投资 25,382.16 万元，规划用地面积 3,770 平方米，规划总建筑面积 34,937 平方米（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4,287 平方米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,650 平方米），规划容积率 6.44。

增资后兴龙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,096.33 万元。我方持股 30%，增资后兴龙公司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。

（详情参见我公司本日公告 003 号）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对“特力水贝珠宝大厦”项目（暂定名）投资的议案》；

（详情参见我公司本日公告 004 号）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 2013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主要议题：

1) 审议《关于对“特力水贝珠宝大厦”项目（暂定名）投资的议案》；

2) 审议《拟出售部分物业的议案》；

（详情参见我公司本日公告 005 号）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